協　商　程　序

被告陳彥坤因殺人等案件，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 項之規定，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8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8 樓第一會報室行協商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書記官　楊意萱
檢察官　蘇聖涵、陳于文、廖羽羚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魏宏儒律師、王捷歆律師

列席人員：如報到單所載

刑 事 庭　陳本良庭長等
刑 事 科　魏呈州科長等
法官助理　李嘉怡等

開始進行協商程序:

壹、討論事項如下:

一、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

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三、審理程序注意事項

貳、討論過程（略）

參、結論:

一、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

（一）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法條之確認

1、被告及辯護人對起訴書之陳述或答辯檢察官：如起訴書所載，起訴書犯罪事實第9 行手持之割草刀後面要補充「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等語。辯護人：對於被告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死亡不爭執，但爭執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71 條之罪名，對於客觀之行為事實不爭執，但主張被告無殺人故意，辯護人主張本件應為傷害致死。

2、主觀犯意之確認檢察官：殺人犯意。辯護人：傷害致死。

3、阻卻違法事由之確認檢察官：不符合正當防衛。辯護人：（1）論罪：主張正當防衛。

（2）量刑：論罪的部分如鈞院認為有罪，辯護人將主張防衛過當。

（二）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進度確認雙方同意於111年4月18日前提出達成共識之爭點整理狀。

（三）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待證事實、範圍、次序、方法

1、檢察官請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 項規定，於111 年4月13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載明有無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依第53條第1 項規定，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

2、辯護人請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 項規定，於111 年4月15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載明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有無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依第55條第1 項規定向檢察官開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或提出陳述紀錄、預料於審判期日陳述意旨之書面。

3、檢察官再依第56條第1 項規定，於111 年4 月18日前以書狀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之意見。4、檢、辯雙方就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內容:

⑴人證（姓名、性別、住居所）、書證及物證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書證如有附件，請併予提供。

⑵不爭執事實: 調查物證及書證（請標明名稱及頁數，如有附件亦併請提供），且應敘述客觀，不論及爭執事實。

⑶爭執事實: 倘同一事實同時有書證及人證，以調查人證優先（姓名、性別、住居所）、書證及物證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預計詰問所需時間。

⑷聲請調查之次序、階段（證據調查或量刑辯論程序）、預計時間。

5、為突顯爭點並使國民法官集中注意力，審理期日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全部調查(提示)完畢後，再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

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預計寄發報名表500份，以提高到庭之國民法官基數。

（二）被告於選任程序不到場。

（三）有選任問卷之需求

1、請檢辯雙方各提出10個問題，並附電子檔，由合議庭確認適當性後，各抽出5 個問題，並以亂數排序。

2、確認問卷請於111 年4 月15日前提出到院，並提出電子檔，法院將於111 年4 月19日告知雙方審核結果，倘有經本院剔除之不適合問題，請該方於111 年4 月22日前補提問題，如經法院審核認問題仍不適合或逾期補提，即無再補提機會。

3、經審核確認後之選任問卷，於選任程序前1 個月即寄發給國民法官填寫。

（四）選任國民法官方式:

1、抽選方式：原則上先問再抽，如實際報到之國民法官人數超過100人，則改以先抽再問，抽選30人。

⑴由合議庭於法庭先對全體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就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16條訊問。

⑵再由檢辯雙方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⑶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

2、個別詢問：於評議室行之

⑴合議庭授權由檢辯雙方行之（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

⑵候選國民法官篩除有消極資格者後，所餘人員以每組約

5 至8 人（視實際報到人數彈性調整），預計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約70分鐘。

⑶雙方拒卻權之行使：待全體訊問後，提出拒卻權的人數。拒卻權交互行使，1 次1 人，由檢察官先行。

⑷由檢、辯直接行之，每組10分鐘，檢辯各5 分鐘。

⑸若由雙方詢問，詢問規則：

①嚴格遵守詢問時間、逾時不得詢問，由另一方詢問或換組詢問。

②於4分30秒按鈴1聲；5分鐘按鈴2聲，不得再補充詢問。

③詢問方式為輪流訊問，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

④倘有不適當問題，他方得提出異議，法院亦得依職權限制。

⑤他方異議之處理，不停止計時，並待他方提出理由，經合議庭立即裁定，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

⑥若詢問關於隱私問題，提問前須先陳述「以下將詢問國民法官個人隱私問題」，以提醒行政組人員關閉麥克風，保障國民法官隱私權。

三、審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開審陳述之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無罪推定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二）開審陳述應注意下列事項，違反者，他方得異議，法院亦得職權禁止：

1、與犯罪事實及待證事實相關聯。

2、不可就證據作價值判斷。

3、不可有使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資料及推論。

4、不可就案情為實質辯論。

（三）檢、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 項）。

（四）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據、詰問及辯論時，應遵守原主張之時間，法院於預計結束前1 分鐘以鈴聲提醒，逾時1 分鐘後，法院得裁定禁止發言。

（五）論告時引用錯誤資訊或使國民法官誤解現行法律規定時，法院得職權制止，不停止計時。

（六）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得為補充論告一次，但如檢方不行使，辯方亦不得再為主張。

（七）檢辯雙方有無使用電子設備、投影機、雷射筆、麥克風、滑鼠筆等設備，請於準備程序書狀載明，並於審理程序前一日開放電子設備供檢辯雙方試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